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域生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，有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针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、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、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生态牧业稳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:

包满珠

梅 婷

吴 冬

2022年11月25日